

心舱和天舟货运飞船完成对接，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自主第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投入商业运行，“深海一号”深水大气田成功投产，白鹤滩水电站全球单机容量最大功率百万千瓦水轮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航空遥感系统投入使用。

二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增强。推进保链稳链强链，推进实施基础软件、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延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企业研发投入增长15.5%。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物医药、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进铁矿石、铜等产供储加销体系建设，支持国内铁矿资源项目开发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生产稳定、效益改善带动生产持续恢复。2021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7.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带动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13.5%。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顺利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成功举办。

四是新产业新业态茁壮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稳步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8.2%、17.1%。国产商用飞机持续创新发展，北斗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化，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完善数字经济监管制度，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深入实施，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释放。

（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国内大循环加快畅通。着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激发国内需求潜力，消费和投资稳定恢复，供需循环进一步畅通。

一是消费在持续恢复中稳步升级。完善消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挖掘消费潜力，全面促进消费，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基本消费品产销稳定增长，升级类商品消费增势良好，新能源汽车等销量快速增长，餐饮、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服务消费逐步恢复。新型消费加快培育，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持续推进。（下转第四版）

大批量的债务余额限额332774.3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增强财税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节奏，全年发行使用先缓后快，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分类调整2020年出台的应对疫情阶段性政策，出台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范围等新的举措，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万亿元，还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和供热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在稳定经济增长、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减税降费助力企纾困又涵养税源，2013年以来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去年纳税达到4.76万亿元。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同时优化流程，健全监控体系，提高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效率，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提供财力支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节省资金用于增强地方民生财力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强化创新驱动，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基础研究支持力度，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5.3%。支持实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研究建立国家实验室经费稳定支持机制，首批9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运行。支持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大幅精简预算科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为科研人员潜心钻研创造更好条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下转第七版）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专栏1：宏观政策调节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财政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税收执行期限，继续实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对2021年四季度新设立中小微企业奖励，鼓励企业研发研发投入抵减税费。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总盘达到2.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
货币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施好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通过增加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绿色信贷专项再贷款再贷款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
就业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强化稳岗扩岗就业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是粮食能源等重要资源保供稳价工作有力有效。针对玉米、煤炭、铁矿石、铜铝锌等大宗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采取供需双向调节、期货市场联动监管、预期引导等措施，打出保供稳价的政策组合拳，有力促进了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合理安排进口和政策性粮食库存销售，有效保障粮食市场稳定供应。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和新棉收购引导，适时增加中央储备棉投放，促进棉花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着力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推动煤炭增产增供和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支持发电供热企业纾困解难，提升煤电支撑保障能力，改革完善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幅度，加强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能源物资产运需衔接和运输保障，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推进全社会节约用电。发挥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做好化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制定实施原材料价格上涨应对方案以及分品种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发挥国家储备市场调节作用，分批投放原油成品油和铜铝锌等国家储备。

专栏2：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举措及成效	
保障电力供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重点区域煤矿加快释放优质产能。 完善电价高低峰价差考核制度，督促煤电企业提升供电水平。 协调对电网中长期合同内地方煤电保供保价，协调解决铁路、公路、港口突出问题，对近两省煤价每电厂开展点对点保供。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

中，本级收入111077.08亿元，增长10.9%；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2215.94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9778.52亿元，收入总量为203071.54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271.54亿元，增长0.3%。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8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8023.71亿元，为预算的103.7%，增长4.8%。加上2020年结转收入240.16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6500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90亿元，收入总量为134853.87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661.01亿元，完成预算的86.6%，下降3.7%。支出执行数与预算相差较大，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低于预期。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87.71亿元，为预算的107%，增长14.8%，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增加较多。加上2020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4419.92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03.31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其中，本级支出3201.02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802.29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415.6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80.82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79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93936亿元，增长4.5%。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02.2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6500亿元，收入总量为131238.29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459.99亿元，下降4.2%，主要是2021年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相应支出减少。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79.55亿元，为预算的133.6%，增长8.5%，主要是2020年国有企业利润高于预期。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24.78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2.7%。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6.92亿元，

3 要闻

2022年3月14日 星期一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必将是载入史册的一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我们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通过百年党史上第三个历史决议。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效应对多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一）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链条精准防控“动态清零”，保持全球疫情防控优势地位。

一是分区分级防控举措精准高效。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措施，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最大限度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及时有效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多措并举抓生产、增供应、强监测、畅物流，着力保障涉疫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是疫苗接种和药物研发稳步推进。全力保障疫苗生产供应，截至2021年底，全国累计生产疫苗超过50亿剂，提升疫苗对变异毒株的适应性，分地区、分年龄段推进疫苗接种，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28.4亿剂次，完成全程接种人数超过12亿人，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85%。我国首个抗新冠病毒特效药获批上市。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38.88亿元，为预算的102.5%，比2020年增长10.7%，主要是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价格上涨等因素拉动。其中，税收收入172730.47亿元，增长11.9%；非税收入29808.41亿元，增长4.2%。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1713.52亿元，收入总量为214252.4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21.5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0.3%。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0.9亿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90亿元，支出总量为249952.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57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61.8亿元，为预算的102.2%，增长10.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95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85亿元，收入总量为93396.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65.9亿元，完成预算的98.6%，下降0.9%，其中，本级支出35049.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

下降0.1%；对地方转移支付82215.94亿元，完成预算的98.6%，下降1.2%。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0.9亿元、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90亿元，支出总量为120896.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1752.66亿元，为预算的100.5%。国内消费税13880.7亿元，为预算的104.3%。企业所得税26605.34亿元，为预算的103.8%。个人所得税8395.95亿元，为预算的106.3%。关税2805.87亿元，为预算的102%。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7316.36亿元，为预算的107.8%。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8157.69亿元，为预算的117.1%。进出口税收均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外贸进出口增长好于预期，以及进口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影响。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2.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等中央预算内投资、海关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外交支出490.96亿元，完成预算的97.4%。国防支出13557.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1890.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教育支出1690.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科学技术支出3205.54亿元，完成预算的99.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12.49亿元，完成预算的90.8%。债务付息支出5867.69亿元，完成预算的97.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74862.9亿元，完成预算的99.8%；专项转移支付7353.04亿元，完成预算的88%，主要是部分原安排的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列入中央本级相关支出。

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全部收入2011.8亿元、支出结余1529.1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算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400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剩余100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1529.1亿元中）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854.01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293.02亿元，其